JAN2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407241 日期：2022年1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秘鲁公民，是一名艺术家和画家。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

最初，申请人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奖项；
- (iii)，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
- (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
- (x)，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涉及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及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i)项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8 C.F.R. § 204.5(h)(3)(x)项下商业成功相关标准的主张。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与艺术展示相关的标准。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其已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

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满足此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此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根据8 C.F.R. § 204.5(h)(3)(i)条例的平文含义，证据必须证明个人是奖项或奖励（复数）的获得者，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且条例的平文含义还要求证据证明每项奖项或奖励是针对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非仅因参加或为该活动作出贡献。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素，才能符合此标准的平文要求。

申请人声称其参加了秘鲁的众多比赛，并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获得奖项，包括2001年I [已隐去] 绘画比赛第一名和[已隐去]比赛第一名。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数篇讨论这些比赛的报纸文章，发表于《La Industria》，申请人声称该报是[已隐去]市的日报。申请人还声称其被邀请参加各种其他比赛，并且其还于1992年与其他[已隐去]比赛的往届获奖者一起参与了后续的作品展示。律师的支持信还声称申请人在[已隐去]绘画比赛中获得第三名，但未提交支持此主张的任何文件。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所主张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性，并要求提供支持其符合此标准资格的额外证据。1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网站www.eldominical.pe和www.larepublica.pe的截图，以支持所主张的[已隐去]比赛的国家认可性，以及网站www.peru.com的截图，申请人声称该截图展示了其艺术作品的图片。未提供关于其[已隐去]奖项[已隐去]绘画比赛的额外证据。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任何所主张的奖项是因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审理主任认定，缺乏证据表明所获奖项在主要媒体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中获得报道，因此无法确定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记录缺乏来自颁奖实体详述比赛性质的文件。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为其提交以支持此标准的任何文件提交经认证的英文翻译。正如审理主任在RFE中指出的，所有外文文件必须附有翻译人员认证的完整翻译

1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符合此标准时，除其他外，相关考虑因素是其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

依据8 C.F.R. § 103.2(b)(3)。该条款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且准确的全文英文译本，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记录显示，在初始提交时以及回应RFE时，申请人为每份提交的文件都提供了英文译本，但未提供任何翻译证明。英文译本未包含译者证明该译本完整且准确，或证明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事实上，这些译本甚至均未标明译者身份。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经适当认证的英文译本，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判定提交给审理主任的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其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点关注thd !Painting Competition，并主张审理主任关于该奖项缺乏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认定有误。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Cultural Manager兼1991-2005年l I Painting Competition组织者的信函。I I提供了关于该比赛的更多信息，解释该比赛由l.____ __.赞助，并与~ l以及~ 市政府共同举办，比赛在该地举行。在其信中，她指出申请人于2001年获得该比赛第一名，于2000年获得第三名。根据随其信函提交的比赛条款和条件，该比赛对秘鲁公民和常住外国人开放，并允许每位参赛者提交一件艺术作品，“ 所使用的技法和所基于的主题 ”可自由选择。I l还确认，该比赛曾在La Industria上被报道，正如申请人此前所主张的那样。2 申请人依据该证据以及I I公司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声誉，作为足以证明该比赛在秘鲁具有国家认可度的证据。申请人还指出此前提交的一封来自l I比赛评审团主席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曾获得众多国家级奖项，并因其作品在秘鲁各地获得认可。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上述奖项，但其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这些奖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以证明其奖项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记录显示，I IPainting Contest曾在La Industria上获得媒体报道，该报似乎是总部位于~ 市的一份地方报纸。尽管申请人和l I I声称该出版物具有显著的媒体覆盖面，但没有该出版物的客观发行量数据表明其新闻报道可体现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如前所述，从La Industria提交的文章未附有所需的经认证的英文译本，因此证明价值很小。

2 与裁决前提交的证据不同，上诉中提交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附有8 C.F.R. § 103.2(b)(3)要求的经认证的英文译本。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该比赛享有盛誉，但记录不足以支持此类主张。我们认可上诉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提供了关于该比赛的更多信息，包括该比赛对所有秘鲁公民或常住外国人开放这一事实。然而，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获奖者是从全国参赛者中选出的，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奖项在国家层面获得认可。从全国候选人中选出并不必然赋予奖项国家意义。同样，仅由某一地点或地区特定的报纸（如La Industria）进行媒体报道，不足以反映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因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也未证明报道机构拥有国家或国际受众。3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满足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发表的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发表的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提供每篇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且如果发表材料为外文，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来自Aparte、Ellos y Ellas - Caretas、Enfoque（La Industria的周日增刊）、El Comerica、La Industria、Expreso和Ophelia等出版物的若干杂志和报纸文章，并附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本。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因此要求提供关于这些出版物及其发行量数据的补充证据。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段题为 I I的YouTube视频证据，申请人声称该视频于l 12015年在秘鲁电视台播出。他还提交了其他证据，例如来自网站www.peru.com关于其作品的摘录，以及一篇发表在Peru Shrimp上的文章。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文章发表在主要媒体或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但其未补充记录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supra，附录，

以诸如已公布的发行量数据等证据。审理主任也拒绝赋予申请人的YouTube视频证据以证明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正确分析有关媒体的信息。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秘鲁广播电视台协会的信函，该信函致申请人，并表明其是对申请人请求“ 一份 2015年 ”的回复。尽管该信函称I !节目“ 于2015年至2019年播出 ”，并提供了下载该节目副本的链接，但没有关于该节目播出地点、该采访性质或申请人接受采访程度的信息。

该监管标准要求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 发表材料 ”以及“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视频片段不属于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在缺乏补充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YouTube视频的截图构成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发表材料。申请人未提供记录或详细说明或展示该材料内容的其他证据。

申请人亦未提供任何与所提交文章刊登的报纸或杂志发行数据相关的信息，以证明该已发表材料在该国范围内具有全国性而非地区性覆盖。仅具有地区性覆盖的出版物通常不被视为主要媒体，且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法规所要求的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可能构成主要媒体、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额外证据，并在上诉中承认“ 诚然，我们未提供关于刊登受益人及其工作相关文章的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 ”，以及“ 我们尽了一切努力获取发行量统计数据，但未能成功 ”。尽管申请人主张El Comerica是“ 秘鲁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全国性报纸 ”，并提供了无国界记者组织关于El Comerica集团互联网流量的报告，但仅凭该文件并不能证明El Comerica属于本项标准所设想的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关于出版物La Industria的主张没有独立、客观证据的支持。

此外，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j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无需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此外，如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的，对于维基百科这一开放、由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其内容的可靠性没有任何保证。参见L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鉴于上述情况，上文讨论的证据不符合8 C.F.R. § 204.5(h)(3)(iii)所规定的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广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